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張耀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半導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424元（含年終獎金257,424元及交通津貼36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依此計算，本件裁判費經核定為1,600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 $\times$ 1/2=1,600元）。

二、被告台灣半導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佳靜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